恒生銀行
HANG SENG BANK

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其他业务类申请表(个人)
基金转托管/变更分红方式/撤销
（版本号：202607）

注意：

1. 投资者不得委托他人代办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香港互认基金（以下统称“基金”）转托管/变更分红方式/撤销业务。若通过电话银行办理开放式基金撤销业务的，须为已开通电话理财服务的优越理财客户。
2. 由于两地相关制度差异，基金认购、基金转换、分红方式变更、转托管等业务暂不适用香港互认基金。
3. 投资者在相关基金开放日 9:30----15:00 间完成的业务申请为当日申请，15:00 之后完成的申请将被视同下一个基金开放日申请，与下一个基金开放日数据一并传输处理；
4. 由于银行需要预留一定的审核时间，投资者在 14:30 之后提交的申请可能会被顺延至下一个基金开放日传输、处理；投资者在非基金开放日提交的申请将顺延至之后的第一个基金开放日进行数据传输、处理。
5. 撤销申请必须于本文件下拟撤销的申请相关的基金产品相关交易日（认/申购交易日、赎回交易日、转换交易日或转托管交易日，具体视情况而定）的截止时间之前由银行收悉，否则本申请不被银行接收和处理。
6. 不允许部分撤销原申请。本申请中所填写的相关详情须与欲撤销之申请一致，否则本申请将不被银行接收和处理。
7. 请删除/划掉不适用的部分。

客户资料及业务种类		
客户姓名：		客户号码：
银行结算账号（币种_____）：		
■ **基金转托管转出**[1]（如适用，且仅适用于内地证券投资基金）		
TA[2]代码：		对方销售机构代码：
转出基金名称：		
转出基金代码[3]：		转出基金份额：
■ **基金转托管转入**[1]（适用于两步转托管）（如适用，且仅适用于内地证券投资基金）		
TA[2]代码：		对方销售机构代码：
转出申请单编号：		转入基金名称：
转入基金代码[3]：		转入基金份额：
■ **变更分红方式（可填写多个需变更分红方式的基金信息）**（如适用，且仅适用于内地证券投资基金）		
TA[2]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3]：
本人自愿更改红利分配方式为：☐ 现金分红（派息款） ☐ 红利再投资（累计款）		
■ **基金业务撤销申请**		
请撤销本人如下申请：		
☐基金认/申购申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3]：
认/申购金额（币种_____）（内地证券投资基金无需填写币种）：		原交易流水号：（银行专用）
☐基金赎回申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3]：
赎回份额：		原交易流水号：（银行专用）
☐基金转换申请		
转出基金名称：	转出基金代码[3]：	转换份额：
转入基金名称：		转入基金代码[3]：
原交易流水号：（银行专用）		
☐基金转托管出申请（该项业务暂不可通过电话银行办理）		
TA[2]代码：		对方销售机构代码：
转出基金名称：		转出基金代码[3]：
转出基金份额：		原交易流水号：（银行专用）

恒生銀行
HANG SENG BANK

☐基金转托管入申请（适用于两步转托管）（该项业务暂不可通过电话银行办理）	
TA[2]代码：	对方销售机构代码：
转入基金名称：	转入基金代码[3]：
转入基金份额：	原交易流水号：（银行专用）

注释：1．请确保转出信息和转入信息完全匹配，否则会导致转托管申请失败；2．TA 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3．基金代码载于有关基金产品《招募说明书》/《基金说明书》（包括内地补充规则）或发售公告中；

客户声明

1. 本人已阅读、理解并同意遵守贵行现行有效的《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内地证券投资基金及香港互认基金销售业务条款及条件》（“基金销售业务条款及条件”），特别是加粗及下划线特别提示注意的内容，并进一步同意遵守其后贵行对该等基金销售业务条款及条件作出的任何修订。
2. 本人已阅读及理解贵行现行有效的《内地证券投资基金及香港互认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并愿意承担相关风险。
3. 本人自愿并独立决定申请上述基金转托管/变更分红方式，本人已被银行告知，理解并接受上述基金转托管/变更分红方式能否成功办理需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最终确认结果为准。（适用于基金转托管/内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分红方式业务）
4. 本人明白和认可，分红方式一经本人修改并经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本人在银行托管的该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即变更为本人指定的方式，直至本人再次变更。本人如需再次更改分红方式，须单独提交本申请。（适用于内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分红方式业务）
5. 本人明白和认可，根据不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本人在银行选择或变更基金分红方式可能会也可能不会导致本人在其他基金销售机构托管的相同基金产品的分红方式一并变更，具体影响本人可以通过查询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业务规则了解。（适用于内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分红方式业务）
6. 本人愿意承担因上述撤销申请而产生的任何结果。（适用于基金撤销业务）
7. 本人完全明白同意银行保留权利全权决定拒绝本撤销指示。（适用于基金撤销业务）
8. 如果由于没有足够时间进行操作处理而导致银行未能根据本申请撤销原申请，本人理解和认可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适用于基金撤销业务）
9. 本人确认若之后通过电话银行办理基金撤销业务的，本人须为已开通电话理财服务的优越理财客户，且本人已阅读、签署并同意遵守银行的《「优越」理财账户章则》、《电话理财服务条款及细则》。本人明白电话的通讯方式存在某些固有的风险，但本人完全接受该等风险，且愿意承担该等风险可能导致的任何损失，银行无须负责。本人授权银行接受(但银行无义务必须接受)本人通过电话向银行发出的指示，只要本人能够提供银行届时要求的个人或账户信息(视银行的需要而定)，不论该等指示是否由本人或其他任何声称为本人的人士发出，银行即可以认为是由本人作出的有效交易指示。银行无义务查证发出指示人士的身份或有关指示的真实性。或者银行在按照任何指示行事之前，银行可以(但非必须)要求本人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确认该等指示。如果发现本人的指示有任何不清楚或冲突之处，银行可以选择不按照该等指示行事直至该等不清楚或冲突之处令银行满意的予以澄清为止，由此而导致的任何延误或者任何损失，银行无须向本人负责。银行亦有权在接受本人通过电话银行办理基金撤销业务前，要求本人进一步签署其他文件。
10. 本人明白此申请产生的相关费用、收费及支出（如有）。
11. 本人保证所提交的文件和信息真实、准确和有效。
12. **本人同意并授权贵行可就本人本次基金转托管/变更分红方式/撤销业务之目的，向相关基金管理公司（适用于内地证券投资基金）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适用于香港互认基金）提供必要的个人信息，包括本人的姓名、证件类型及号码、证件有效期、职业、国籍、非居民涉税信息、银行账户信息、银行客户号及风险测评结果、产品签约、持仓信息及交易记录， 相关基金管理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为此目的收集、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上述个人信息（相关基金管理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处理个人信息的规则请参见其通过官网或其他途径公示的隐私政策）。**
本人同意贵行可为办理上述业务的需要收集、加工、使用、存储本人的上述个人信息。本人同时知悉可进一步访问贵行网站公示的《个人信息及隐私保护政策》以了解或主张个人信息权利。

S.V.

客户签署：_____ 签署日期：_____

银行专用

销售人员信息

销售人员所属分支行机构编号：	客户经理编号：	员工签署：
签署日期：		

CNINFRBW-APPLICATION O-6 2-2 07/2026